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3 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根据申报类型于 7 月 31 日前分别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和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完成系统申报（申报方式详见《通知》第一点）。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称《国标》）“是对该专业类所有专业的教学质量提出的最低要求”，高校现有专业的《国标》达标率过低的，应审慎申报新专业。各校应控制申报数量，建议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申报新专业如不达《国标》，或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阶段教育部专家线上评议同意率低的，原则上我

---

厅不予汇总上报教育部。

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申报应按照《通知》第四点第(二)小点要求,并结合教育部国际司关于做好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变更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

四、高校申报专业应符合《通知》第二点的工作要求,我厅将根据要求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支持高校增设学科融合专业、急需专业,对申报专业不达《国标》、数量过多、定位不科学、就业率过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我厅将适时召集相关高校商谈调整申报事宜。

五、高校申报专业请正式报文我厅,报文需说明申报专业在教育部大厅和平台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及处理情况,并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申报设置艺术类专业的高校,还需附上学校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申报医学类国控专业、公安类专业的,还需在申报系统上传省级卫生、公安等部门意见表(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开设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需提交本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见附件2)。以上材料请9月9日前一式一份寄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1112室,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版发至邮箱:yangyw@gdedu.gov.cn(邮件命名:校名+2022年专业申报)。

六、其余事项的相关要求详见《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翁远航,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8925,020-37627855。

附件: 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翁远航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高司函〔2022〕3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等，在7月1日-31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其中，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http://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http://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 二、工作要求

（一）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二）支持高校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专业，推动专业升级换代。

（三）继续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

（四）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高校应谨慎增设、及时调减。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五）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高校增设急需专业。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新增专

业形式审核工作，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高校应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 三、申报程序

**（一）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办学条件等，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专业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三）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 1 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四）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 四、其他工作

(一) 7月1日-31日, 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 均须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 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修订年份, 同时核对、填写本校已停招专业和2022年拟停招专业。对于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 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请将在线填写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 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二)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 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其中, 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 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专业获批后, 在平台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三) 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 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 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

####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杨立为,  
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 教育部信息中心 康瑀、魏韬,  
010-66097793/7123。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  
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附件2

## 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学校：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2022年度 招生计划数	2022年度 实际招生数	备注
1								
2								
3								

注：如未完成今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请在备注栏说明。